

天津 市 财 政 局
天津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天津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 件
天津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天津 市 人 民 政 府 征 兵 办 公 室

津财规〔2021〕2号

天津 市 财 政 局 天津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天津 市 人 力
资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天津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天津 市 人 民 政 府 征 兵 办 公 室 关 于 印 发
《天津 市 学 生 资 助 资 金 管 理
实 施 办 法》的 通 知

有关市级单位，各区财政局、教育局（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6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市、区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我市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我市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设立的我市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我市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我市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批复下达，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草案。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各市级学校，以及各区教育部门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兵员征集部门负责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指导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确定。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我市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市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我市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市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

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我市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根据财政部等中央有关主管部门下达我市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奖励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免学费。对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城市在校生的 5% 确

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的10%确定。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生源地为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的农村（不含县城）学生全部纳入我市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我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我市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予以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500元，占资助总人数的1/3；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占资助总人数的1/3；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1500元，占资助总人数的1/3。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生资助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在中央财政负担所需经费的基础上，本市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负担比例按照我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一）我市高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我市高校的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市属学校由市财政负担。区属高职院校由市、区两级共同负担，其中，市财政对和平区、南开区、滨海新区按照 50% 比例给予转移支付补助；对河北区、河东区、河西区、红桥区按照 70% 比例给予转移支付补助；对今后新设立区属高职院校所需经费，市、区财政负担比例另行研究。

（二）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市属学校由市财政负担，区属学校由市、区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包括河东区、河西区、红桥区、河北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市财政分别负担 70%；第二档包括和平区、南开区、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滨海新区，市财政分别负担 50%。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我市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三）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市属学校由市财政负担；区属学校主要由区财政负担，市财政对红桥区、河北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财政按照 50% 比例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我市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当年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统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合理分配、及时安排下一年度市级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根据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并根据实际

执行情况予以结算。

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同时，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本级应负担的资金，并将资金分配方案及拨付情况抄送市财政、教育部门。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市、区政府预算管理，市、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三条 市、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我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市、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

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市、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学校、学生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其不良信用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区、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 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十六条 各区在分配相关资金时，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人口倾斜。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

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八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十九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教〔2007〕36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教〔2007〕37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教〔2007〕38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07〕41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07〕43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津财教〔2010〕55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

知》(津财教〔2012〕39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教〔2013〕59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13〕60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14〕52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14〕53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的通知》(津财教〔2015〕35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津财教〔2015〕46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津财教〔2015〕47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津财教〔2017〕27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津教委规范〔2017〕1号)同时废止。

附：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 1	天津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2	天津市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天津市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天津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天津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6	天津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7	天津市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 8	天津市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附 9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10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 11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	
附 12	天津市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附 13	天津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1:

天津市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市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

位于前 10% (含 10%) 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市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五条 我市各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并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市教委。市教委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委托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

附 2:

天津市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市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市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我市高校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 2-1)。

第五条 我市各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市教委。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市教委。市教委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

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学校制定。

附 2-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 2-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 3:

天津市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市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我市高校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市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我市各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五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市教委。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市教委。

第九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学校制定。

附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	家庭人口总数						
经济 情况	家庭月总收入		人 均 月 收 入		收 入 来 源		
	家庭住址				邮 政 编 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 4:

天津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市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

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市财政局、市教委。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市教委、市财政局对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委托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

附 5:

天津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我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市财政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其余所需资金由高校自行筹集。

第五条 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校应根据

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九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 5-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高校根据评审结果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 5-2）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 5-3），连同评审工作情况报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七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办学主管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用于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学生奖助工作。

第二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

附 5-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2.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5-3.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 5-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层单位意见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_____万元。现报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5-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____年)

（公章）

經小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期日表

日 月 年

1

附 5-3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____年)

报送单位：_____ (公章)

經言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日 月 年

1

附 6:

天津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市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

第三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 7:

天津市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我市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

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

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区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我市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区级教育部门会同本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级征兵办收回。各区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市征兵办会同市教委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市、区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 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申请表 I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申请表 II

附 7-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照片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士兵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 8:

天津市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我市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我市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财政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年限和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我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天津市有农业的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下同）。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市财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我市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我市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 8-1) 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三) 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

格；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

第十条 高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

况报送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高校在收到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正在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07〕41号)或《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07〕43号),领取天津市人民政府服务基层奖励金或享受天津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的毕业生,仍延续原政策至执行完毕。

附 8-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 8-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实际交纳 学费金额*	贷款金额 *	申请补偿 代偿金额	
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 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

附 9: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社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并下达我市的中职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相关学校。

第三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数等因素分配，向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适当倾斜。

第四条 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市教委、市人社局。

第六条 市教委联合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于

11月10日前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教育部。

第七条 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附 10: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确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 10-1.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申请表

10-2.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汇总表

10-3.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统计表

附10-1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申请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公民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涉农			年级班级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免学费的主要理由	申请人签名：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学费汇总表

学名称

(三)

填表日期：年月日

备注：1.“户籍性质”、“专业”、“学生生源地”以“1”来填写，以便合计；

2. 本表学生源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安徽、贵州、云南、湖南、湖北、海南10个省；东部地区包括除上述地区外的其他地区。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项 目	在 校 生 人 数 (人)	免学费学生数(人)			免学费 金额 (万元)	生源地人数(人)			备注
		合 计	一 年 级	二 年 级	三 年 级	东 部	其 中: 天津	中 部	西 部
总 计									
其中： (一) 戏曲表演专业学生	—								
(二) 农村(含县镇)学生	—								
(三)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四) 城市涉农专业学生	—								

注： 1. 本表学生生源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区、市）；中部地区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海南10个省；东部地区包括除上述地区外的其他地区。
 2. 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均纳入本表第一项统计。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市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规范〔2018〕6号）》，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区（行业）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并上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 11-1.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11-1

天津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族		
公民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专业	□涉农 □非涉农		年级班级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所在地	□农村 □县镇 □县城 □城市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 助 学 金 的 主 要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班 级 审 核 意 见	班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学 校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 12:

天津市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我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当按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市教委、各区教育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的监管，纳入免杂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市教委确定。

第五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12-1._____区（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情况表

区(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情况表

单位: 元/人. 学期, 人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			学杂费标准		财政补助标准	
		建档案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合计								
全区(校)合计								

注: 1.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如存在类似既是建档立卡又是农村低保的情况, 按唯一类型统计, 不可交叉重叠。

2. 全区合计中“学杂费标准”如无全区统一标准可不填列, “财政补助标准”需按全区平均水平填列。

附 13:

天津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我市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市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委规范〔2018〕6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

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并上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 13-1. 天津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13-1

天津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及邮编				联系 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 年收入		人均年 收入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